

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及品質，本科教師於指導學生實習期間請假，應有合格之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實習，特訂定本科「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，係指本科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指導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請假，應由請假教師自行聘請符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實習，必要時由本科實習就業組協助安排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人須有護理師證書並有執業登記，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碩士以上學位，且具有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，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護理學士學位，且具有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 - 二、如遇臨時緊急狀況，需由學生實習單位之護理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，應至少護理學系以上畢業，並已於該院(機構)擔任護理師滿二年以上，且獲單位護理長同意者。代理期間不得超過該指導梯次實習時間四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由教師自行聘請之職務代理人，須檢附職務代理人之簡歷(含佐證之資料)，事前報請科內核定後方能聘請，如代理期間超過該指導梯次實習時間四分之一，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聘用。
- 第六條 由教師自行聘請之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間應依規定自行進行報備支援申請。
- 第七條 請假教師於自行聘請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，仍須負實習教學之連帶責任。
-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人費用支付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支付責任區分：
    - (一)教師因個人因素請假，其職務代理人之費用(含實習場所環境熟悉期

間)由請假教師支付，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之勞保由學校代辦，但費用由請假教師支付。

(二)因實習課程需求，由本科實習就業組聘用之職務代理人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費用由學校支付，並代理期間由學校提供勞保。

(三)非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間不適用本校敘薪、差假勤惰、福利、獎懲及考核等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支付標準：

(一)依相同學歷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月支薪標準核發。

(二)不足月者以實際上班日數比例核計。

第 九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人，如有工作不力或違法情事，查證屬實後，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代理，並由原教師或本科實習就業組另行安排該梯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